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
项目

建设单位：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主要污染因素及排放情况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表八、验收结论及建议	32

附件部分：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备案书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排污许可证文件

附件 4 垃圾转运协议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

附件6 检测报告

附件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部分：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60km 处 (N:36度29分52秒, E:93度14分58秒)				
主要产品名称	铁矿采选单独破碎产生的矿石				
设计生产能力	原矿处理量为5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原矿处理量为50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格生审【2023】7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301007105339527001Y				
投资总概算	2348.78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8万	比例	7.58%
实际总投资	2308.78万	环保投资	138万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6)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p> <p>(2) 《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3.2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2、废气</p> <p>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结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排放数值从严执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标准。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颗粒物	8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3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5	55
3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5、地下水 项目区破碎站地下水主要为生活饮用水及工业用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水”。因此，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表 1-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mg/L)
pH	6.5~8.5	铜	≤1.0
氨氮	≤0.5	锌	≤1.00
硝酸盐(以 N 计)	≤20	汞	≤0.001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	砷	≤0.01
总氰化物	≤0.05	镉	≤0.005
挥发酚类	≤0.002	铅	≤0.01
总硬度	≤450	铬(六价)	≤0.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铁	≤0.3
耗氧量(CODMn 法, 以 O ₂ 计)	≤3.0	锰	≤0.1
总大肠菌群 (CFU/mg/L)	≤1.00		
氟化物	≤1.0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约 60km 处，工程总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为 2653.5m²。2011 年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建有 4 条破碎生产线，在运营过程中工序繁琐、设备老化、用工量大。企业计划对破碎生产线进行改建，将原有 4 条破碎生产线拆除，在此基础上新建一条破碎生产线，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破碎工艺采用“三段一闭路碎矿”流程，破碎最终产品粒度 0~12mm，破碎后的碎石运至选厂处置。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2348.78 万元；

项目职工人数：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22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约 60km 处(N:93 度 14 分 58.97 秒,E:36 度 29 分 52.13 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总占地面积 12968.77m²,总建筑面积 10255m²,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 , 总投资 2348.78 万元。

项目周边为铁矿矿山开采区，周边无居住区、农用地等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见附图二。

项目沿革：

2022 年 3 月 1 日，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5-639202-04-01-927312；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青海申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15 日，格尔木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格生审[2023]07 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内容及规模如下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粗选车间	新建破碎车间位于现有矿山东北侧，破碎车间内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原矿处理量为50 万t/a。破碎筛分整个工段建设全封闭彩钢厂房，地面硬化，占地面积为2320m ² ，主要设备包括：震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带式输送机等。	实际新建占地面积为2320m ² 的破碎车间，车间为全封闭彩钢厂房，地面硬化，位于矿山东北侧，破碎车间位于现有矿山东北侧，破碎车间内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原矿处理量为50 万t/a。并且配备了震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带式输送机等设备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矿堆场	依托现有原矿堆场，位于破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500m ²	本项目原有原矿堆场位于选厂周边，实际生产中，拆除原有原矿堆场，改建破碎站周边不新建原矿堆场，经过开采矿石直接拉运至破碎站上料口进行破碎筛分。	与环评设计不一致
辅助工程	矿石粗精料堆场	依托位于破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0m ² 的破碎后的碎石（-12mm）运至成品堆场。	依托原有粗精料堆场，位于选厂未拆除破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0m ² ，实际生产中，拆除原有粗精料堆场，改建破碎站周边不新建粗精料堆场，经过破碎筛分的粗精矿石经出料口直接拉运选厂进行磁选。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活办公区	利用矿山现有的生活办公区，不再新建。	利用矿山现有的生活办公区	与环评设计一致
	道路	依托矿山现有运输道路，不再新建。	依托矿山现有运输道路，不再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水	依托矿山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矿山现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设置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自备柴油发电机供电	用自备柴油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设置一致
	供热	生产车间无需供热采暖，生活采暖采用电采暖，不设采暖锅炉	生产车间无需供热采暖，生活采暖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设置一致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矿山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矿山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与环评设置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破碎站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利用矿山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利用矿山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与环评设置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破碎车间全封闭，粗碎和中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D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细碎和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C84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运输皮带密闭；车间内安装喷雾设施抑尘。	破碎生产车间进行了封闭，粗碎和中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D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细碎和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C84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共计 2 个布袋除尘器 2 个排气筒。运输皮带密闭；车间内安装喷雾设施抑尘。	与环评设置一致
		上料口、出料口、运输汽车洒水降尘	上料口设置为三墙一项，同时采用雾炮降尘，出料口采用雾炮降尘，运输过程中，对上料及出料口周边区域洒水降尘，并且对运输车辆采取防尘网覆盖	与环评设置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危险固废防治措施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依托矿山现有的危废暂存库暂存，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依托矿山现有的危废暂存库暂存，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破碎站出料口



进料口密闭



破碎站废气处置









生产车间



一次破碎



一次破碎及风机

	
二次破碎	进料口地面硬化
	
进料口	破碎站进料密闭
	
危废暂存间	场地运输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装机功率
1	震动给料机	台	1	ZSW600×120	检测设备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PEV950×1250	45kw
3	圆锥破碎机	台	1	GP300	160kw

4	锤式破碎机	台	2	PCF210	2*280kw
5	振动筛	台		YK3060	55kw
6	带式输送机带宽	条	9	800-1200	210kw
7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台	1	MC150	22kw
8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台	1	MC840	75kw
9	组合式风机	台	1	MKZ3336CC	45kw
10	悬臂吊	台	4	BZD 型	2吨
11	装载机	台	3	临工955F	/
12	自卸式汽车	辆	1	豪沃335	/
13	发电机	台	5	/	5*500kw
14	储油罐	个	2	2*30m ³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材料/能源	原消耗量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原矿	50万t/a	50万t/a	来源于企业现有矿山铁矿石
2	水	11256t/a	5435.6t/a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3	电	74万kw h/a	37.2万kw h/a	发电机供给

4、生产规模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破碎铁矿石 50 万吨，破碎最终产品粒度 0~12mm，破碎后的碎石运至选厂进行下一步分选。

表 2-4 项目废旧汽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数量(辆)
1	破碎车间（生产线）	50 万 t/a	400

5、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企业自有矿山铁矿石，破碎工艺采用“三段一闭路碎矿”流程，破碎最终产品粒度 0~12mm，破碎后的碎石运至选厂进行下一步分选。

1、破碎工艺流程说明：

矿石（0~500mm）由采场经汽车运至原矿仓，原矿经给矿机给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产品经带式输送机给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碎，中碎产品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筛分系统进行筛分，筛上产品（+12mm）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细碎作业进行细碎，细碎产品经带式输送机转运后最终与中碎产品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筛分系统构成闭路循环。筛下产品碎石（-12mm）运至选厂进行下一步分选。

主要工艺说明：

（1）原料装卸与储存采出的铁矿石汽车运输至破碎站上料车间内，原铁矿石的粒径约为 50cm 左右。

(2) 上料

由工人用铲车将铁矿石送进原料仓内，经震动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3) 颚破、磁选

铁矿石首先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粗破，经破碎后的铁矿石经密闭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成直径 10cm 左右的碎石块。

(4) 筛分、锤破

矿石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经筛分后输送至干磁选工序，筛上物(约 70%)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破，细破后再次进行振动筛筛分；筛下物经皮带输送至干磁选工序。筛上物返回锤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

(5) 干磁选：经粗磁选选出的矿石送至选矿厂内。

2. 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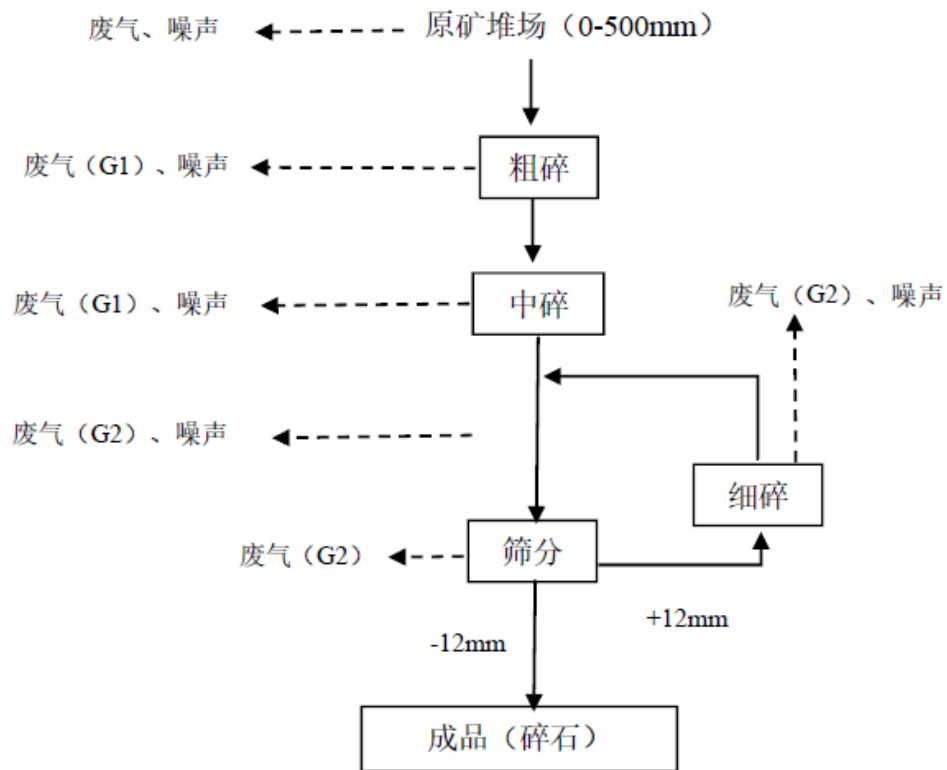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生产线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源

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粗碎、中碎、细碎、筛分	有组织颗粒物	破碎车间全封闭，粗碎和中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D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细碎和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C84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运输皮带密闭；车间内安装喷雾设施抑尘。
	上料、运输皮带（封闭廊道）、下料、运输	无组织颗粒物	洒水抑尘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风机、带式运输机等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 主要污染源及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污染，针对扬尘主要进行洒水降尘，喷淋所用的降尘废水全部耗损，不外排。

项目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核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m³/d（435.6t/a），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上料粉尘、出料粉尘及汽车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1) 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采用粗碎、中碎、细碎的破碎方式对原矿石进行破碎加工，破碎机在工作时，矿石受挤压而破裂，破碎生产过程产生含尘废气。本项目一级粗碎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矿石)，二级中碎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kg/t(矿石)，三级细碎和筛分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3.0kg/t(矿石)，本项目原矿破碎规模为 50 万 t/a，本项目粗碎逸散含尘废气产生量为 15.7828kg/h（125.0t/a），中碎过程逸散含尘废气产生量为 47.3485kg/h（375.0t/a），细碎和筛分过程逸散含尘废气产生量为 189.3939kg/h（1500.0t/a），合计粉尘产生量为 252.5253kg/h（2000.0t/a）。

(2) 原矿上料粉尘

项目在原矿上料阶段，产生上料粉尘，则上料过程产尘量为 0.3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出料粉尘

项目在原矿卸料阶段，产生卸料粉尘，则卸料过程产尘量为 0.72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振动筛、风机、带式运输机、运输车辆等。，噪声值约为 80~90dB(A)。

表 2-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h)
			台数	降噪前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生产破碎	颚式破碎机	固定点源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60	6
	圆锥破碎机	固定点源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60	6
	振动筛	固定点源	1	90	隔声罩，减震，厂房隔声	30	60	6
	风机	固定点源	1	80	减振，隔声	15	65	6
	带式运输机	固定点源	1	85	隔声罩，减震，厂房隔声	25	60	8
	运输车辆	移动点源	1	70	距离衰减	20	50	/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同时加设隔声板、厂房隔声和消声器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收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 布袋收尘灰

破碎、筛分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年产量约为 1994t，经收集的

收尘灰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共 3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45kg/d，依托企业现有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机油、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修保养，定期更换机油，更换周期为每半年一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3t/a。设备维修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机油的废弃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选厂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运营期产生废油采用油桶(铁质、塑料油桶)收集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6、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1) 环境空气：SO₂、NO₂、PM_{2.5}、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声环境：确保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3) 地表水：确保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区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约 60km 处，隶属乌图美仁乡管辖。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50 米内无农村居民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7、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新污染物，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未存在大气、废水排放口的增加，未加重周边环境影响，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投

资较原环评减少，企业委托第三方在本区域建设地下水井钻探，结果表明该区域地下水埋深大于 100m，未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故减少了环保投资。同时本项目实际将原有选厂旁破碎站进行拆除后，在矿山开采区周边改建破碎站，可直接由运输车辆从矿山拉运原矿石至改建的破碎站上料，在破碎筛分后直接拉运粗精矿石至选厂进料口，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站上料口及出料口满足即运即处理，即处理即运。且企业在上料及出料过程中采用雾炮对车间降尘，出料口场地周边硬化并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防风抑尘网，项目实际实施，减少了原料堆场及粗精矿堆场的建设，避免了在堆场堆放过程由大风天气造成的粉尘影响，减少了对周边环境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减少了环境影响。故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7。

表2-7 项目实际建设对比环评情况表

项目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
性质	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改建项目	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改建项目	无变化
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m ² ，总建筑面积 2653.5m ² ，建设规模为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总投资 2348.78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m ² ，总建筑面积 2653.5m ² ，建设规模为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总投资 2308.78 万元。	总投资相较环评减少
地点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 60km 处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 60km 处	无变化
配套工程	配电室、储油罐	配电室、储油罐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储油罐设置于地下，在建设过程中采用管道下铺设 1m 厚粘土防渗层，以及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符合防渗相关要求，规范建设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无变化

废气	<p>破碎车间全封闭，粗碎和中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D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细碎（2 台）和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C84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运输皮带密闭；车间内安装喷雾设施抑尘。原矿堆场、成品堆场依托现有堆场，洒水抑尘。</p>	<p>破碎车间全封闭，粗碎和中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D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细碎（2 台）和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C84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运输皮带密闭；车间内安装喷雾设施抑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站上料口及出料口满足即运即处理，即处理即运。且企业在上料及出料过程中采用雾炮对车间降尘，出料口周边硬化并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防风抑尘网。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除尘及排气筒均未发生改变。</p>	无变化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p>	无变化
固废	<p>职工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职工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选厂现有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无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因素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实际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产尘节点配置喷淋设施降尘，喷淋水全部耗损，不外排。即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污水主要为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原环评中：在破碎筛分过程中的产尘点均配置喷淋设施已达到洒水降尘的目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实际生产中：在破碎筛分过程中的对于产尘节点中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喷淋水全部耗损，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上料粉尘、出料粉尘及汽车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1) 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

考虑到本项目粗碎、中碎、细碎及筛分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运输皮带密闭，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

为减轻粉尘污染，在粗碎和中碎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M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7%）+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G1）；在细碎和筛分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MC840 除尘器脉冲布袋（效率为 99.7%）+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G2）。

2) 原矿上料粉尘

项目在原矿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最后无组织排放。

3) 出料粉尘

项目在原矿破碎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最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生产中：破碎车间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破碎车间全封闭，粗碎和中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D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细碎和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C84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在破碎车间内安装

雾炮设施抑尘，运输皮带在车间内进行密闭措施，并且每天 2 次对碎石表面进行洒水降尘。

项目实际生产中：原矿上料过程中采用雾炮降尘措施，经调查上料口设置三墙一项，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站上料口及出料口满足即运即处理，即处理即运。且企业在上料及出料过程中采用雾炮对车间降尘，出料口周边硬化并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防风抑尘网。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同时加设隔声板、减振台和消声器等。

项目实际生产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同时加设隔声板、减振台和消声器等。

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和维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收尘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破碎、筛分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年产量约为 1994t，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企业现有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产生设备维修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机油的废弃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废油采用油桶(铁质、塑料油桶)收集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项目实际生产中：破碎、筛分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全部收集外售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企业现有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产生设备维修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机油的废弃零部件等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选厂现有危废暂存间以及产生的废油桶(铁质、塑料油桶)收集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满足《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5) 地下水

项目埋地式储油罐罐体采用双层罐体；输油管采用双层复合管；并设置罐体，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有效防止渗漏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项目实际建设中：采用双层罐体的埋地式储油罐，输油管采用双层复合管，并在对应的罐体、管道下铺设 1m 厚粘土防渗层，以及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罐体建设过程中符合防渗相关要求，油罐规模符合设计要求，建设规范。

原矿进料及出料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站上料口及出料口满足即运即处理，即处理即运。且企业在上料及出料过程中采用雾炮对车间降尘，出料口周边硬化并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防风抑尘网，项目实际实施，减少了原料堆场及粗精矿堆场的建设，避免了在堆场堆放过程由大风天气造成的粉尘影响，减少了对周边环境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减少了环境影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原矿及粗矿运输及进出料采取了有效的防尘措施，满足环评中减少对周边环境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要求。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选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新修订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满足要求，且设置了堵截泄漏裙脚、分区之间采用了隔板及隔墙等方式隔离，存放废油不会进入外环境。并且按《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根据验收期间调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明确，保存完善。因此废油贮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现有选厂危废暂存间规模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故本项目危废依托选厂危废暂存间可行。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批复意见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选址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 60km 处，由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348.78 万元，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 2653.5m²，建设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 的破碎生产线。

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噪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生态影响（本项目临时堆场及临时存放区均在本项目用地内。不涉及占用其他用地，生态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噪声（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以及环境风险。

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拉陵灶火铁矿破碎站改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3. 26），具体内容如下：

一、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格尔木昆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的批复》(格昆经备(2022)13 号)。该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 60km 处，行政区划属于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管辖，属于改建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93° 15' 01"，北纬 36° 29' 54"。用地面积:5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234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8%。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破碎车间、配电室和储油罐(地埋式)，破碎车间内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整个工段建设全封闭彩钢厂房，地面硬化:依托现有的原矿堆场、成品堆场及办公楼等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设计年处理原矿量为 50 万 t，年产碎石 50 万。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采取的环境

保护措施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运营期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均来自各施工活动，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扬尘、噪声等，施工期内各项活动具有短暂性特点。须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到的相应的控制及管理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排放控制措施，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算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原则。项目施工期应定期对地面洒水抑尘，减少道路扬尘；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要求；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间降尘废水全部耗损，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其他未尽事宜请严格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做好各项风

险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及管理措施。

(二)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和措施。

(三) 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

(六)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按照《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评价知悉承诺函》要求须履行主体责任，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监测分站、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境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为旱厕，企业将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

	降尘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间降尘废水全部耗损，不外排:	企业在运营期使用雾炮降尘，降尘废水全部耗损，不外排， 已落实 。
废气	破碎、筛分（有组织颗粒物）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破碎车间全封闭，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粗碎和中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DC-15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细碎和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MC840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经验收监测，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标准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上料、下料（无组织颗粒物）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标准的相关要求。	使用雾炮降尘，进料口、出料口周边区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防风抑尘网，减少粉尘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标准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配套减震、降噪、隔声、吸声、消声、增设隔声罩等有效降噪措施；做好高噪工序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	企业降高噪音设备利用减震、隔声、增设隔声罩等有效降噪措施。 已落实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区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2013)标准	企业经收集的一般固废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已落实 。
	危险固废	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标准。	依托选厂内危险废弃物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标准。 已落实 。

表五、验收自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3 年 1 月青海申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提交至环保部门审批，于同年 3 月取得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在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在建设及试运营阶段未发现环境问题。

项目建成情况

本项目新建破碎车间，破碎车间内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破碎筛分整个工段建设全封闭彩钢厂房，地面硬化，占地面积为 2320m²。主要治理措施中废气治理采用密闭集气罩及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均与环评阶段相符合。

项目自查结果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文件，验收调查期间，逐项自查废气治理措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排气筒数量、噪声声源的防噪降噪设施、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置情况。

结果表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期间产生的粉尘，主要治理措施为采用密闭集气罩及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调查，排气筒数量为 2 个，布袋除尘及集气罩均正常使用，满足除尘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一般固废处置可行，危险废物依托选厂可行，固废均能正常储存处置。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PTX-FA210S (HZHJ-1-008) 天平	1.0mg/m ³

(2) 噪声监测因子及测量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0~130.0) dB (A) (仪器 范围)	多功能声级计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水质相关监测内容。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如下表 5-3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测试项目	测量前校准声压级示值	测量后校准声压级示值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厂界噪声	93.8 dB	93.8 dB	0.5 dB	合格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相关监测内容。

7、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有监测项目均必须在生产负荷大于 75%工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监测采用相关排放标准中配套的监测方法，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正，保证采样系统不漏气；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作业指导书》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两个布袋除尘器出口产生的粉尘废气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规定，在本项目排气筒出口进行布点监测。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除尘器出口（有组织 G1）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连续
除尘器出口（有组织 G2）			

2、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设备的机电噪声及筛分设备产生的噪声。在该项目用地边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
周界东外1米处	项目用地边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连续
周界南外1米处				
周界西外1米处				
周界北外1米处				

3、废水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经泼洒降尘，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满足监测条件，此次不展开废水监测工作。

3、地下水

本项目破碎站位于柴达木盆地南缘，昆仑山脉走向呈北西西～南东东横贯全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在3360～3900m 左右，地区水文地质主要以块状岩类裂隙水为主，根据水文地质资料，且该区域地下水埋深>100m。2022年12月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有限公司在破碎站车间附近进行钻探开井取水用于项目生产使用，钻探至80-120.63m未见地下水，孔底标高为3332.391-

3372.16m，钻探深度范围内未见地下水，进一步验证本区域地下水埋深较深，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染影响仅为粉尘废气，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且地下水水位埋深较深。故此次不展开地下水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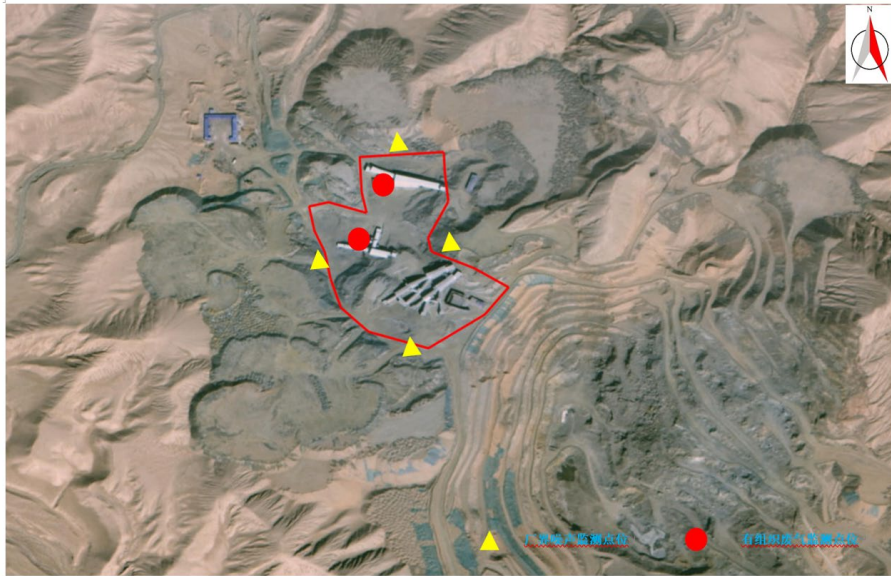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及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的工况显示，2023年10月10日及10月16日当天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司拉陵灶火铁矿破碎站的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竣工验收要求。当日生产负荷达到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10月11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

表 8-1 有组织监测结果 (mg/m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是否超标
		频次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1日			
			○1#	○2#	○1#	○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6.2	6.6	7.2	5.9	10	否
		第二次	7.5	7.1	6.8	6.4		否
		第三次	6.7	6.2	8.1	5.3		否
		第四次	8.0	7.6	6.4	7.7		否

由表8-1可见，本次验收共进行了2天的有组织废气监测，每天监测四次，在厂界设3个监测点位，本次监测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8.1mg/m³，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8-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3年1月8日		2023年1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选矿厂厂界外东侧1m处	52	45	52	47

▲2#	选矿厂厂界 外南侧 1m 处	53	47	51	45
▲3#	选矿厂厂界 外西侧 1m 处	52	45	53	46
▲4#	选矿厂厂界 外北侧 1m 处	51	46	50	45
参考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由表8-2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0~53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5~47dB (A),各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总体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各项环境管理检查,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约 60km 处，工程总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为 2653.5m²。项目总投资 2348.78 万元，建设规模为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获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项目验收及环境监测工作。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11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合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提交建设单位审查。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过程中的对于产尘节点中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喷淋水全部耗损，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外 1#、2#、3#、4#三个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值 53 dB(A)），夜间（最大值 47dB(A)）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5、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批复内容中无相关要求，不开展相关工作。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企业已建立了如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拉陵灶火铁矿选矿厂扩建项目中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中选厂扩建项目包含本次破碎站改建内容。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或措施，达到了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监测项目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的有关限值。

根据调查企业为确保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得到落实，其环境管理体系主要由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组成。具体组成管理机构及职责如下：

（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实行经理（厂长）领导下的“一人主管，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基层，监督考核”的原则，建立以经理（厂长）领导为核心，环保职能部门为基础的全员责任制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配备1-2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使环境管理很好的贯穿于企业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企业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的结合起来。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拉陵灶火铁矿选矿厂扩建项目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 916301007105339527001Y，其中中选厂扩建项目包含本次破碎站改建内容。

（2）环境管理职责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储存处理；负责制定和实施事故应急计划，一旦火灾或跑、冒、漏事故发生，能够及时而且有条不紊的开展救灾活动，使人、财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中所列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7、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已落实验收条件，项目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8、后续管理要求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

(2)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3) 建设单位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 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排放能长期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 60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铁矿采选 08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 度 29 分 52 秒 E:93 度 14 分 5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原矿处理量为 50 万 t/a		环评单位	青海梓楠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格生审【202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单位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48.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		所占比例（%）	7.58			
	实际总投资	2348.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		所占比例（%）	5.83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8%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07105339527		验收时间	2023.1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期工程产生量(4)（吨/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吨/年）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吨/年）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吨/年）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吨/年）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吨/年）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吨/年）	
		①实际排放量（国家、省级审批项目）（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	0	
			BOD ₅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	0	
			SS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	0	
			NH ₃ -N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	0	
			铅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	0	
			汞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	0	
			镉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有组织颗粒物	6.336	0.000	6.336	0.000	0.000	0.000	6.336	6.336	0	0	
			无组织颗粒物	0.365	0.000	0.365	0.000	0.000	0.000	0.365	0.365	0	0	
	工业固体废物		筛分	布袋收尘灰	/	/	1990	1990	0.000	0.000	1990	0.000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9.1	9.1	0.000	0.000	9.1	0.000	0	0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润滑油	/	/	1.45	1.45	0.000	0.000	1.45	0.00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格生审〔2023〕7号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由青海申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评价知悉承诺函》及申请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2023年2月10日报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依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青生办〔2020〕24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

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的批复》（格昆经备〔2022〕13 号）。该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东南侧 60km 处，行政区划属于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管辖，属于改建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93°15'01"，北纬 36°29'54"。用地面积：5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234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8%。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破碎车间、配电室和储油罐（地埋式），破碎车间内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整个工段建设全封闭彩钢厂房，地面硬化；依托现有的原矿堆场、成品堆场及办公楼等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设计年处理原矿量为 50 万 t，年产碎石 50 万 t。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运营期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均来自各施工活动，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扬尘、噪声等，施工期内各项活动具有短暂性特点。须

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到的相应的控制及管理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排放控制措施，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算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原则。项目施工期应定期对地面洒水抑尘，减少道路扬尘；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要求；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水污染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间降尘废水全

部耗损，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六)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 其他未尽事宜请严格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及管理措施。

(二)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和措施。

(三) 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五)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

(六)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

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按照《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评价知悉承诺函》要求须履行主体责任，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执法大队，监测分站，局长、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6日印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

格昆经备〔2022〕13号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经审核，符合《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干抛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2205-639202-04-01-927312。

建设地点：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总投资：2348.78万元，项目用汇额：0万美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2348.78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原有装置进行改建，新建处理量300t/h破碎干抛系统，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原矿堆场、破碎干选车间、成品料堆组成等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2653.5平方米。

建设周期：2022年5月—2023年5月。

本备案通知书一年内不开工自动废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生产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在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进度。



报：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改委、市工商科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抄送：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局室

附件三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青海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6301007105339527
法定代表人	薛海尧	联系电话	18919591906
联系人	朱新辉	联系电话	1891959190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 405 室		
预案名称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拉陵灶火铁矿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 (T)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定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9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6. </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11日</p>		
备案编号	620801-2021-065-L(-L)(H2O R2)		
报送单位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代码组成。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301007105339527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小灶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710533952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协议

甲方：祥和村、团结村、安康村、幸福村

乙方：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甲乙双方所在的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小灶火周边没有垃圾污染，保证该区域碧水蓝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垃圾处理场免费接收乙方生活垃圾，在集中处理垃圾过程中，如需用到装载机等设备时，乙方须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 二、乙方生活垃圾必须定期运送至甲方的垃圾集中处理场，不得私自焚烧、掩埋等。

甲乙双方为村企共建协作单位，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三年，在后期现实情况发生变化，相关工作需要调整时，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632801-12971 国家联单编号：2023632802559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209218893				
单位地址：乌图美仁乡								
经办人：齐国贵		联系电话：18209218893		交付时间：2023-09-18 14:32: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固态	烃类;	圆桶	8	0.14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				营运证件号：豫交运管许可汴字410200000021号				
单位地址：明泉路8号				联系电话：13333995888				
驾驶员：谢建福				联系电话：1359899182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豫 BR5571				
运输起点：乌图美仁乡				实际起运时间：2023-09-18 14:32:31				
经由地：格尔木市								
运输终点：昆仑经济开发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3-09-18 22:32:31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格尔木基利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301210030				
单位地址：昆仑经济开发区								
经办人：彭宝军		联系电话：13897064598		接受时间：2023-09-19 14:12: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无	同意接收	S	0.14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ID-EJY-2023-0802

合同签订地点: 格尔木市

委托方: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地址: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法定代表人: 戴磊

受托方: 格尔木基利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金星路以西 ;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职务: 总经理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事宜,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危险废物名称、处置方式、暂定数量和暂定处置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处置费 (元)	税率	数量	备注
1	HW08 废机油	900-214-08	3000.00 元/吨	6%	以转移	甲方支付乙方
2	HW08 废油桶	900-249-08	100.00 元/个	6%	联单填	甲方支付乙方
3	HW08 废油桶 (小)	900-249-08	70.00 元/个	6%	报数量 为核算 依据	甲方支付乙方

注: 1、废机油处置费用收取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数据为结算依据, 不够 1 吨, 按 1 吨收取处置费;

2、每年拉运处置一次; 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多次拉运, 双方单独协商价格。

3、以上单价为包括乙方自行装卸、运输或安排第三方装卸、运输到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地点的单价, 也包括了处置后依法进行收集、存贮、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等全部费用。

备注: 1、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等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甲方代表:

第 1 页 共 5 页

乙方代表:

为准，超出合同范围的废物种类另行商定；

2、双方确认数量如在甲方单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在其之外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限为三年，甲方随时联系乙方进行协商转运。

三、交接地点及转运方式

甲方危险废物存放点。经甲方验完资质后，乙方按规定转运。

四、付款方式

1、付款形式：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后，由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数量、吨位出具结算单，乙方根据结算单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格尔木支行

单 位：格尔木基利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账 号：105029606832

联 系 人：彭宝军

联系方式：13897064598

3、甲方必须将处置费汇往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指定的账号，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直接交给乙方人员，否则发生意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期限为三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六、合同生效、失效时间

1、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和工作成果无法通过技术审查，双方免除责任。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控乙方作业的全过程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定的要求，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分类，不得将种类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

3、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等相关信息，并在交接后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提前十五天告知乙方；

5、甲方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置，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处置；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提供票据等工作。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针对甲方不符合规范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公司的相关有效合法资质，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

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联单的填写和提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5、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

6、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7、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8、委托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限速，确保现场人员和行人安全，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为此向甲方、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3、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

失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2023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戴磊			
	委托代理人	蒋子航	电话	18757999499	
	单位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405 室			
	电 传		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建设路支行			
	帐 号	105060470265	邮政编码		
承托方 (乙方)	单位全称	格尔木基利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电话	0979-5999911	
	委托代理人	彭宝军	电话	13897064598	
	单位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金星南路 59 号			
	传真		邮箱	96905846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格尔木分行			
	账号	1050 2960 6832	邮政编码	816000	

甲方代表:

第 5 页 共 5 页

乙方代表: 彭宝军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选矿厂

危险废弃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CS20230707	2023.7.7 14:05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21	七	T004	桶	1	632801-298-023-2	孟玉平	危废库
2	CS20230811	2023.8.11 11:17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86	七	T005	桶	1	632801-298-023-2	孟玉平	危废库
3	CS20230829	2023.8.29 15:32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31	七	T005	桶	1	632801-298-023-2	孟玉平	危废库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袁国斌

填表统计人: 齐国贵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选矿厂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RK20230707	2023.7.7 14:23	T004	桶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21	t	632801-298-023-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孟玉平	齐国贵	CS20230707
2	RK20230811	2023.8.11 11:40	T005	桶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26	t	632801-298-023-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孟玉平	齐国贵	CS20230811
3	RK20230829	2023.8.29 15:54	T005	桶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31	t	632801-298-023-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孟玉平	齐国贵	CS2023082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齐国贵

填表统计人: 齐国贵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选矿厂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CK20230918	2023.9.18 14:44	T001 T002 T003 T004 T005	桶	5	废机油	废液压油	Hw08	900 -214-08	0.856	吨	632801- 298-023 -L	危险废物暂存间	齐国贵	谢刘二伟 谢建福	RK2023 0707- 20230829	委托山东 铁基利达 环保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袁国斌

填表统计人: 齐国贵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选矿厂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序号	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	出厂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委外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	WW 2023 0918	2023. 9.18 14:34	T001 T002 T003 T004 T005	桶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油	HW08	900- 214-08	0.856	t	S	收集/外置/利用	格林 基利达 金属冶 炼有限公司	630121 0030	/	/	/	CS20230707 -20230829 CK2023 0918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袁国斌

填表统计人: 齐国贵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海中环检【1】字 2023 第 203 号

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改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委托单位: 青海融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Report Date

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aixi Zhongk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1、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收到的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委托方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

2、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我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有效。

4、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所有数据是一个整体，并且具有关联性，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5、我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6、对于可重复性的试验、可复检的结果，若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样品取走或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均不予处理。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以及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检测单位：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德令哈综合产业区科技创新型产业孵化基地环保检测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0977-8218886

传真号码：0977-8218886

电子邮箱：haixizhongke@163.com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青海融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总 18009783525
受检单位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检测目的 (任务来源)	受青海融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依据委托方的相关要求, 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地表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 结合实验室分析结果, 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	<p>1、有组织废气</p> <p>检测点位: 排气筒 G1◎1#、排气筒 G2◎2#</p> <p>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4 次/天</p> <p>检测因子: 颗粒物</p> <p>2、无组织废气</p> <p>检测点位: A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p> <p>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4 次/天</p> <p>检测因子: 颗粒物</p> <p>3、地下水</p> <p>检测点位: 监测尾矿库地下井 JK2☆1#、监测尾矿库 JK4☆2#、监测尾矿库 JK6☆3#</p> <p>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1 次/天</p> <p>检测因子: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铁、锰、氨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挥发酚、亚硝酸盐氮、铜、铅、锌、镉、镍、六价铬、总铬、汞、砷、硒、钡、银、耗氧量</p> <p>4、地表水</p> <p>检测点位: 小灶火河选厂上游 500m☆1#、小灶火河选厂下游 500m☆2#</p> <p>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1 次/天</p> <p>检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氨氮、砷、铜、铅、锌、镉、六价铬、汞、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p> <p>5、厂界噪声</p> <p>检测点位: 选矿厂厂界外四周 1m 外 (▲1#-▲4#)、破碎站厂界外四周 1m 外 (▲5#-▲8#)</p>		

	<p>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昼夜各一次</p> <p>检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p>
<p>检测结果及说明</p>	<p>1、我公司不具备地下水中钡、银的检测能力及资质，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由我公司采样后分包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资质编号：220020040467），并由承接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ES23510；</p> <p>2、监测尾矿库 JK4☆2#无法采样，故不检测；</p> <p>3、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单</p>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1）

污染源名称	破碎工段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									
排污口坐标	E93°14'53" N36°29'5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地点	排气筒 G1◎1#	燃料类型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0日-10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12日-10月16日									
参考标准	/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超低烟枪	YQ3000-D（HZHJ-2-053）（2）					2023.07.25-2024.07.2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04/55S（HZHJ-1-012）					2023.07.11-2024.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3（HZHJ-1-020）					2023.07.11-2024.07.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HZHJ-1-035）					2023.07.11-2024.07.10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						
	《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 果均值
烟温	℃	15.8	16.3	16.3	16.3	/	16.7	16.3	16.5	16.2	/	/

含湿量	%	3.54	3.46	3.48	3.52	/	3.46	3.42	3.44	3.47	/	/
流速	m/s	8.9	8.2	8.0	7.7	/	7.9	7.4	7.8	7.6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415	5903	5758	5545	/	5897	5524	5822	567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2	7.5	6.7	8.0	7.1	7.2	6.8	8.1	6.4	7.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8×10 ⁻²	4.43×10 ⁻²	3.86×10 ⁻²	4.44×10 ⁻²	4.18×10 ⁻²	4.25×10 ⁻²	3.76×10 ⁻²	4.72×10 ⁻²	3.63×10 ⁻²	4.09×10 ⁻²	/
备注	1、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 2、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2）

污染源名称	加热工段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									
排污口坐标	E93°14'51" N36°29'5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地点	排气筒 G2◎2#	燃料类型	/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0日-10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12日-10月16日									
参考标准	/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超低烟枪	YQ3000-D（HZHJ-2-053）（2）					2023.07.25-2024.07.2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04/55S（HZHJ-1-012）					2023.07.11-2024.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3（HZHJ-1-020）					2023.07.11-2024.07.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HZHJ-1-035）					2023.07.11-2024.07.10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						
	《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 果均值
烟温	℃	8.8	8.5	8.2	7.7	/	8.4	8.2	8.0	8.5	/	/

含湿量	%	3.52	3.64	3.57	3.55	/	3.50	3.49	3.44	3.43	/	/
流速	m/s	10.4	10.1	10.1	10.1	/	10.0	10.3	10.5	10.4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5604	34567	34637	34700	/	34636	35675	36368	3602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6	7.1	6.2	7.6	6.9	5.9	6.4	5.3	7.7	6.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5	0.245	0.215	0.264	0.240	0.204	0.228	0.193	0.277	0.226	/
备注	1、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 2、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

检测点位	A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	
参考标准	/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ZHJ-2-040) (1、3、5)				2023.07.12-2024.07.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ZHJ-2-009) (1、2)				2023.07.12-2024.07.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04/55S (HZHJ-1-012)				2023.07.11-2024.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3 (HZHJ-1-020)				2023.07.11-2024.07.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ZHJ-1-035)				2023.07.11-2024.07.10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	
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3 年 10 月 10 日	08:01	6.2	72.39	NW	2.3	22.3
	12:03	8.3	72.22	NW	2.6	21.8
	16:05	9.1	72.14	NW	2.7	21.5
	20:07	7.4	72.31	NW	2.8	21.4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8:03	5.9	72.42	W	2.3	22.2

		12:02	8.5	72.20	W	2.4	21.9		
		16:03	9.3	72.12	W	2.6	21.5		
		20:05	6.9	72.26	W	2.5	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1日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77	0.212	0.210	0.182	0.202	0.331	/
		第二次	0.183	0.313	0.313	0.179	0.222	0.342	
		第三次	0.194	0.319	0.218	0.186	0.237	0.232	
		第四次	0.197	0.230	0.259	0.187	0.211	0.273	
备注		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附1							

水质检测报告单

采样地点	监测尾矿库地下井 JK2☆1#	点位坐标	E 93°35'35" N 36°44'28"			
	监测尾矿库地下井 JK6☆3#		E 93°35'35" N 36°44'28"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描述	☆1#、☆2#：水质清澈、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12日-10月17日			
参考标准	/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基本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参数仪	SX751 (HZHJ-2-031) (1)	2023.07.12-2024.07.11
2	总硬度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HZHJ-1-050)	2021.11.25-2024.11.25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X-FA210S (HZHJ-1-008)	2023.07.11-2024.07.10
				水浴锅双列六孔	DZKW-C (HZHJ-1-028)	2023.07.11-2024.07.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3 (HZHJ-1-020)	2023.07.11-2024.07.10
4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0.5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HZHJ-1-050)	2021.11.25-2024.11.24
				水浴锅双列六孔	DZKW-C (HZHJ-1-028)	2023.07.11-2024.07.10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6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	0.08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TU-1901	2023.07.11-2024.07.10

		光度法（试行）》（HJ/T346-2007）		光度计	（HZHJ-1-005）	
7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87）	0.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8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1989）	10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HZHJ-1-050）	2021.11.25-2024.11.24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GGC-Z （HZHJ-1-016）	/
1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	GGC-Z （HZHJ-1-016）	/
1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HZHJ-1-002）	2023.07.11-2024.07.10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1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HZHJ-1-002）	2023.07.11-2024.07.10
				水浴锅双列六孔	DZKW-C （HZHJ-1-028）	2023.07.11-2024.07.10
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HZHJ-1-002）	2023.07.11-2024.07.10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16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离子计	PXS-270 (HZHJ-1-018)	2023.07.11-2024.07.10
18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1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4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2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0.005mg/L	单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00 (HZHJ-1-064)	2023.08.02-2025.08.01
2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2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2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1987)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2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GB 7475-1987)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	☆3#	参考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	☆3#	参考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8.41	8.42	/	13	汞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
2	总硬度 (钙和镁总量)	mg/L	398	314	/	14	硒	mg/L	4×10 ⁻⁴ L	4×10 ⁻⁴ L	/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19	943	/	1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
4	耗氧量	mg/L	0.5L	0.5L	/	16	铅	mg/L	0.01L	0.01L	/
5	氨氮	mg/L	0.260	0.244	/	17	氟化物	mg/L	0.42	0.45	/
6	硝酸盐	mg/L	0.65	0.56	/	18	镉	mg/L	0.001L	0.001L	/
7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14	/	19	总铬	mg/L	0.03L	0.03L	/
8	硫酸盐	mg/L	326	238	/	20	镍	mg/L	0.005L	0.005L	/
9	氯化物	mg/L	310	221	/	21	铁	mg/L	0.03L	0.03L	/
1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	22	锰	mg/L	0.01L	0.01L	/
11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	23	铜	mg/L	0.001L	0.001L	/
12	砷	mg/L	3×10 ⁻⁴ L	3×10 ⁻⁴ L		24	锌	mg/L	0.05L	0.05L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2、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水质检测报告单

采样地点	小灶火河选厂上游 500m☆1#	点位坐标	E 93°33'57" N 36°43'19"
	小灶火河选厂下游 500m☆2#		E 93°34'08" N 36°43'26"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样品描述	水质清澈，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23.10.11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12日-10月17日
参考标准	/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基本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参数仪	SX751 (HZHJ-2-031) (1)	2023.07.12-2024.07.11
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1987)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2023.09.26-2025.09.25

		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HZHJ-1-001）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HZHJ-1-002）	2023.07.11-2024.07.10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HZHJ-1-002）	2023.07.11-2024.07.10
				水浴锅双列六孔	DZKW-C （HZHJ-1-028）	2023.07.11-2024.07.10
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1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ZHJ-1-001）	2023.09.26-2025.09.25
				数显恒温电热板	DB-3-4 （HZHJ-1-011）	2023.07.11-2024.07.10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5.0mg/L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HZHJ-1-030）	2023.07.11-2024.07.10
				COD 消解仪	GGC-12C （HZHJ-1-036）	/
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ZHJ-1-006）	2023.07.11-2024.07.10
1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1989）	10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HZHJ-1-050）	2021.11.25-2024.11.24
1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2023.07.11-2024.07.10

		(HJ1226-2021)			(HZHJ-1-006)	
16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6-2007）	0.08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ZHJ-1-005)	2023.07.11-2024.07.10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小灶火河选厂上游 500m☆1#	小灶火河选厂下游 500m☆2#	参考标准限值	
1	氨氮	mg/L	0.260	0.332	/	
2	pH	无量纲	8.31	8.35	/	
3	铜	mg/L	0.001L	0.001L	/	
4	锌	mg/L	0.05L	0.05L	/	
5	铅	mg/L	0.01L	0.01L	/	
6	镉	mg/L	0.001L	0.001L	/	
7	砷	mg/L	3×10 ⁻⁴ L	3×10 ⁻⁴ L	/	
8	汞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	
9	铁	mg/L	0.03L	0.03L	/	
10	锰	mg/L	0.01L	0.01L	/	
11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9.0	/	
12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	
13	硫酸盐	mg/L	142	126	/	
14	氯化物	mg/L	235	215	/	
15	硫化物	mg/L	0.02	0.01	/	
16	硝酸盐	mg/L	0.65	0.74	/	
备注	1、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单（1）

检测点位	选矿厂厂界外四周 1m 外（▲1#-▲4#）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10月11日				
参考标准	/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HZHJ-2-014）（1）			2023.10.13-2024.10.1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型（HZHJ-2-015）			2023.06.12-2024.06.11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参数	气温（℃）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年10月10日	昼间	6.8	NW	2.5	晴
	夜间	4.9	NW	2.7	晴
2023年10月11日	昼间	6.3	W	2.5	晴
	夜间	4.6	W	2.5	晴
检测结果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选矿厂厂界外东侧1m处	52	45	52	47
▲2#	选矿厂厂界外南侧1m处	53	47	51	45
▲3#	选矿厂厂界外西侧1m处	52	45	53	46
▲4#	选矿厂厂界外北侧1m处	51	46	50	45
参考标准限值		/	/	/	/
备注	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5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单（2）

检测点位	破碎站厂界外四周 1m 外（▲5#-▲8#）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10月11日				
参考标准	/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HZHJ-2-014）（1）			2023.10.13-2024.10.1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型（HZHJ-2-015）			2023.06.12-2024.06.11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参数	气温（℃）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年10月10日	昼间	6.9	NW	2.4	晴
	夜间	4.7	NW	2.6	晴
2023年10月11日	昼间	6.3	W	2.5	晴
	夜间	4.6	W	2.5	晴
检测结果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破碎站厂界外东侧1m处	52	45	51	45
▲6#	破碎站厂界外南侧1m处	50	47	50	47
▲7#	破碎站厂界外西侧1m处	53	46	52	45
▲8#	破碎站厂界外北侧1m处	51	45	51	46
参考标准限值		/	/	/	/
备注	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马丽萍

审 核: 于 娟 娟

签 发: 马文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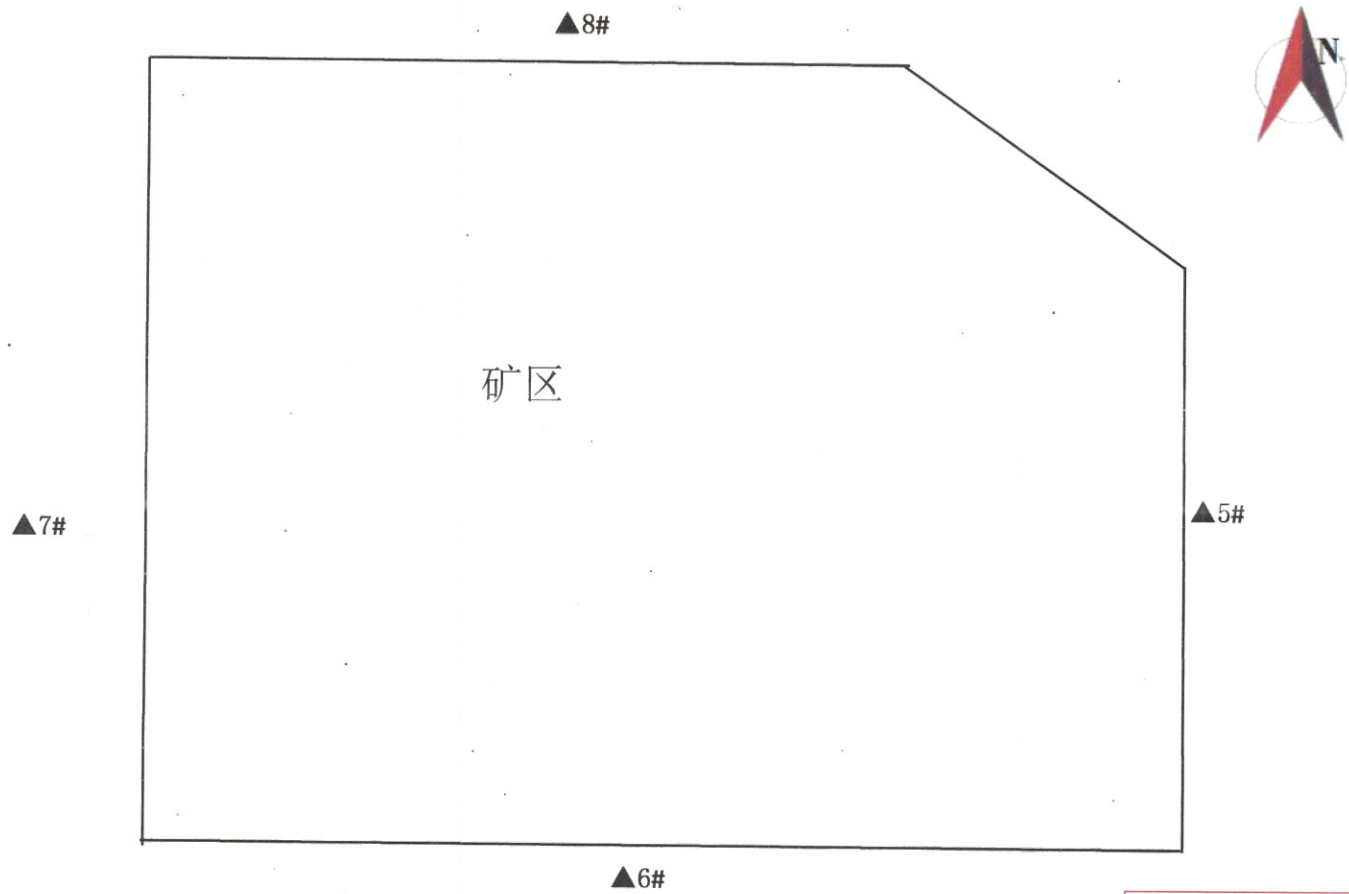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11.30.



附图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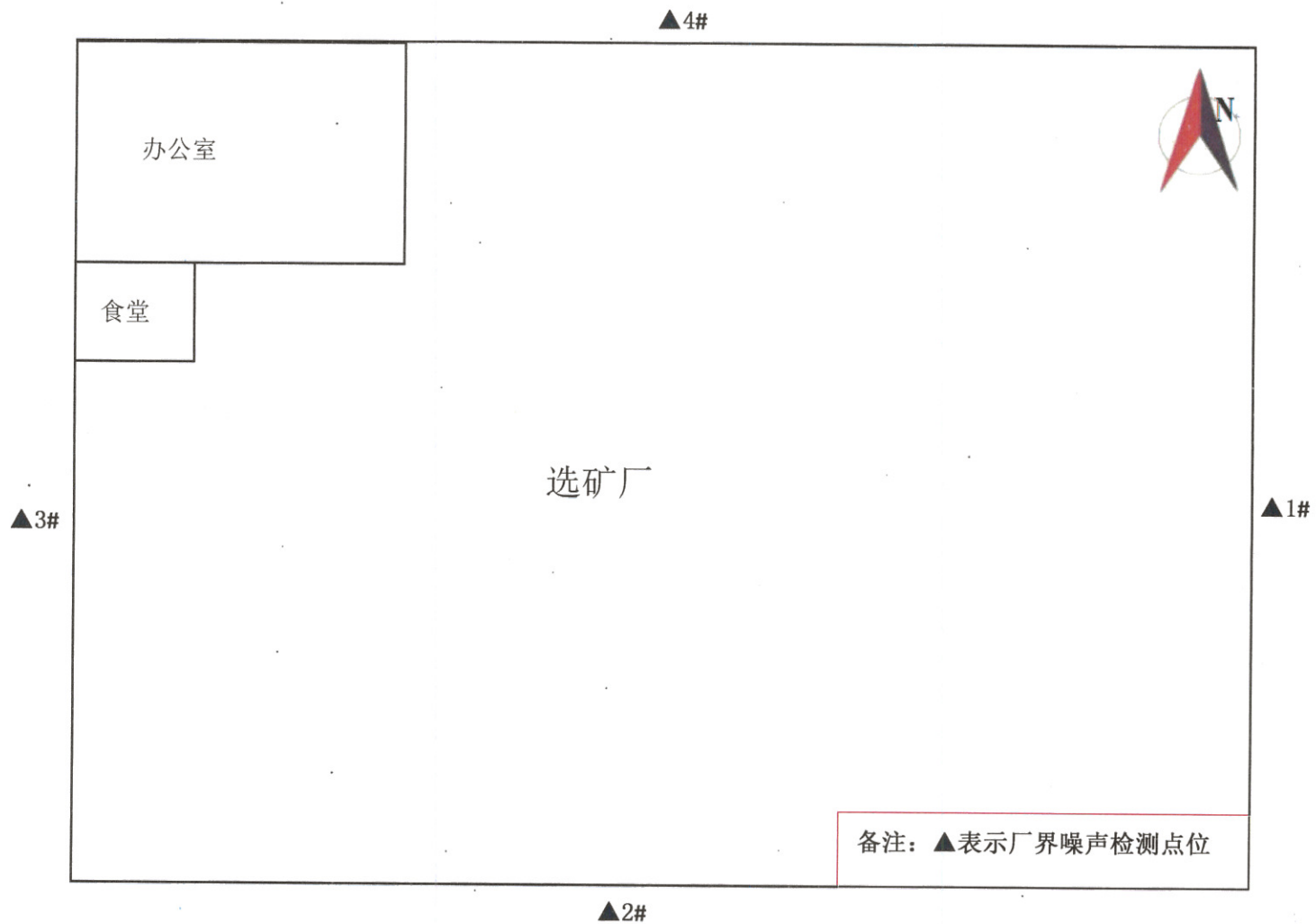


附图3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2#
附图5 检测点位示意图



经度: 93°14'51"
纬度: 36°29'57"
时间: 2023-10-11 14:22:20
备注: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改扩建项目监测G2排放口



经度: 93°14'53"
纬度: 36°29'56"
时间: 2023-10-11 13:18:44
备注: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改扩建项目监测G1排放口



经度: 93°35'36"
纬度: 36°44'28"
时间: 2023-10-10 16:01:30
备注: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改扩建项目监测尾矿库底下水井JK4



经度: 93°35'35"
纬度: 36°44'28"
时间: 2023-10-10 15:55:17
备注: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改扩建项目监测尾矿库底下水井JK6



有限公司

部分现场采样及检测照片

附件 8: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则

1、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是保护和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厂区绿化，维护周边群众利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规范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管理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理的管理。

4、环保管理制度是在矿长同一领导下，实现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环保规章制度

1、矿长负责建立环保管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其职责；提供充分的环保人力资源，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处理。

2、厂长对为保证环保工程的工艺手段和技术资料的质量负责，组织审核环保制度和环保措施计划，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

3、组织对员工的环保知识操作技能教育，对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领导责任，加强环保组织领导，支持环保管理员工作。

4、督促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检查员工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在组织、指挥生产时，必须注意环境保护，如有发现违反环保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应及时制止，避免事故发生。

5、建立“三废处理台账”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规章制度的事实情况，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

6、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员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正确使用各种防护设施。

三、环保管理网络

企业矿长直接领导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厂长协助矿长作好厂区环保工作，各操作车间职工为环保责任人，对厂长负责。

情况说明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有限公司在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站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70.5m²的区域建设 2 个 30m³ 储油罐，经设计罐体采用双层罐体结构，输油管采用双层复合管。

罐体埋深 3 米，主要用于柴油的储运，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储油罐采用地埋式，罐体采用双层罐体；输油管采用双层复合管；并设置罐体、管道泄漏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罐体施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防渗要求。

特此说明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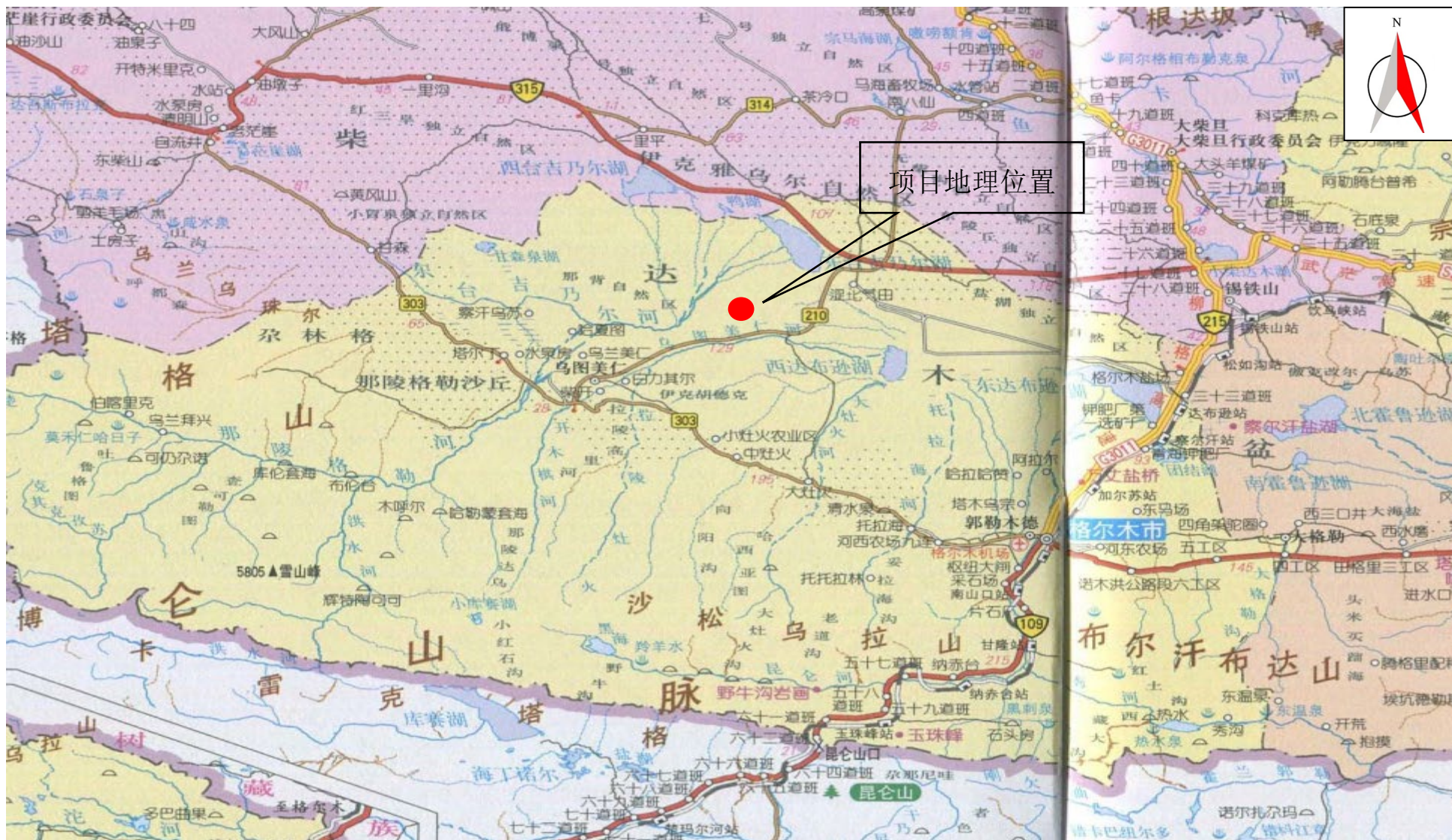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在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铁矿破碎站开展地下水井开采工作，地下水井位置分别位于破碎站破碎车间东侧 10m 处及破碎车间西侧 10m。2022 年 12 月分别进行钻探开井取水用于项目生产使用，钻探至 80-120.63m 未见地下水，孔底标高为 3332.391-3467.16m，钻探深度范围内未见地下水。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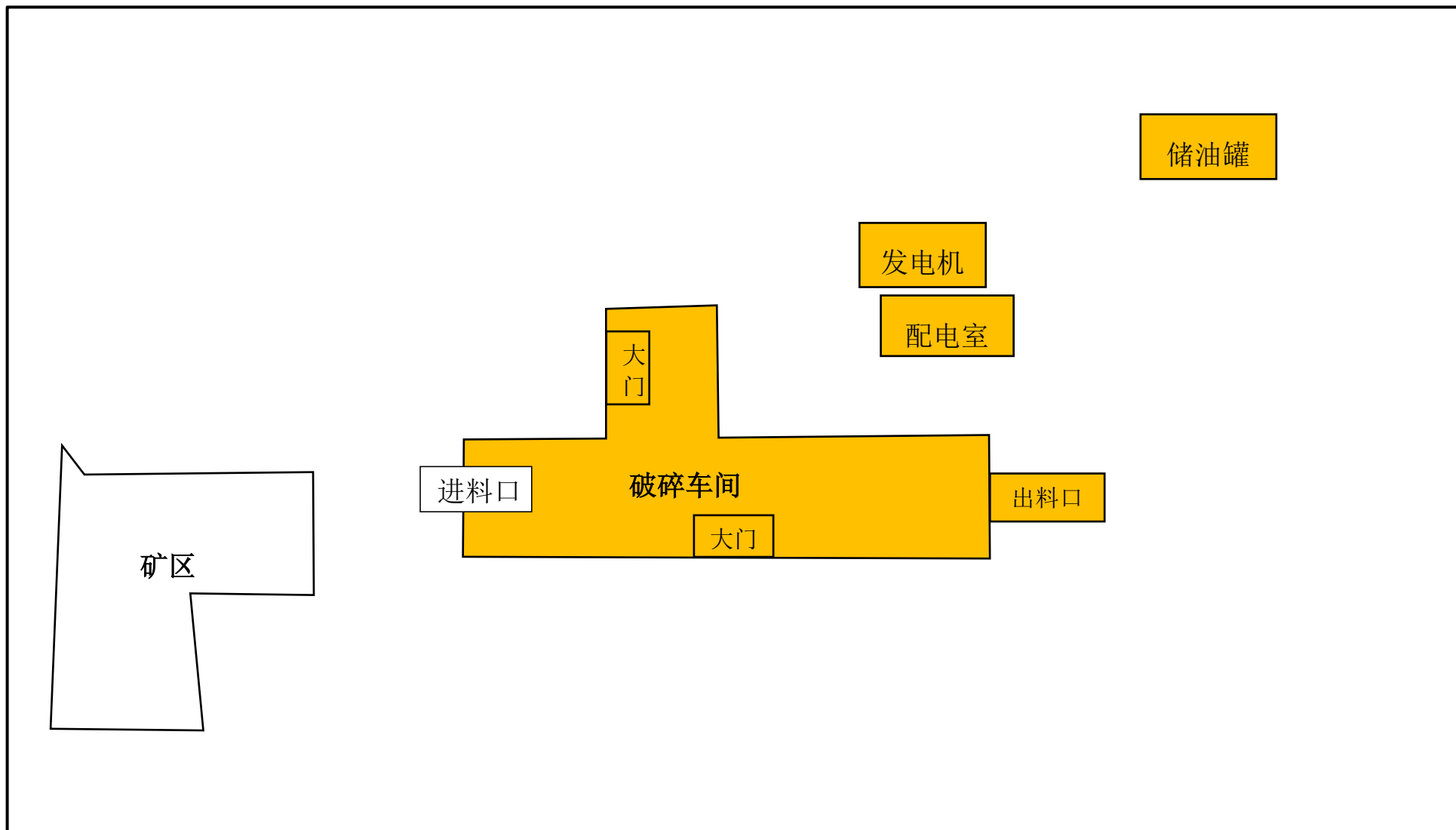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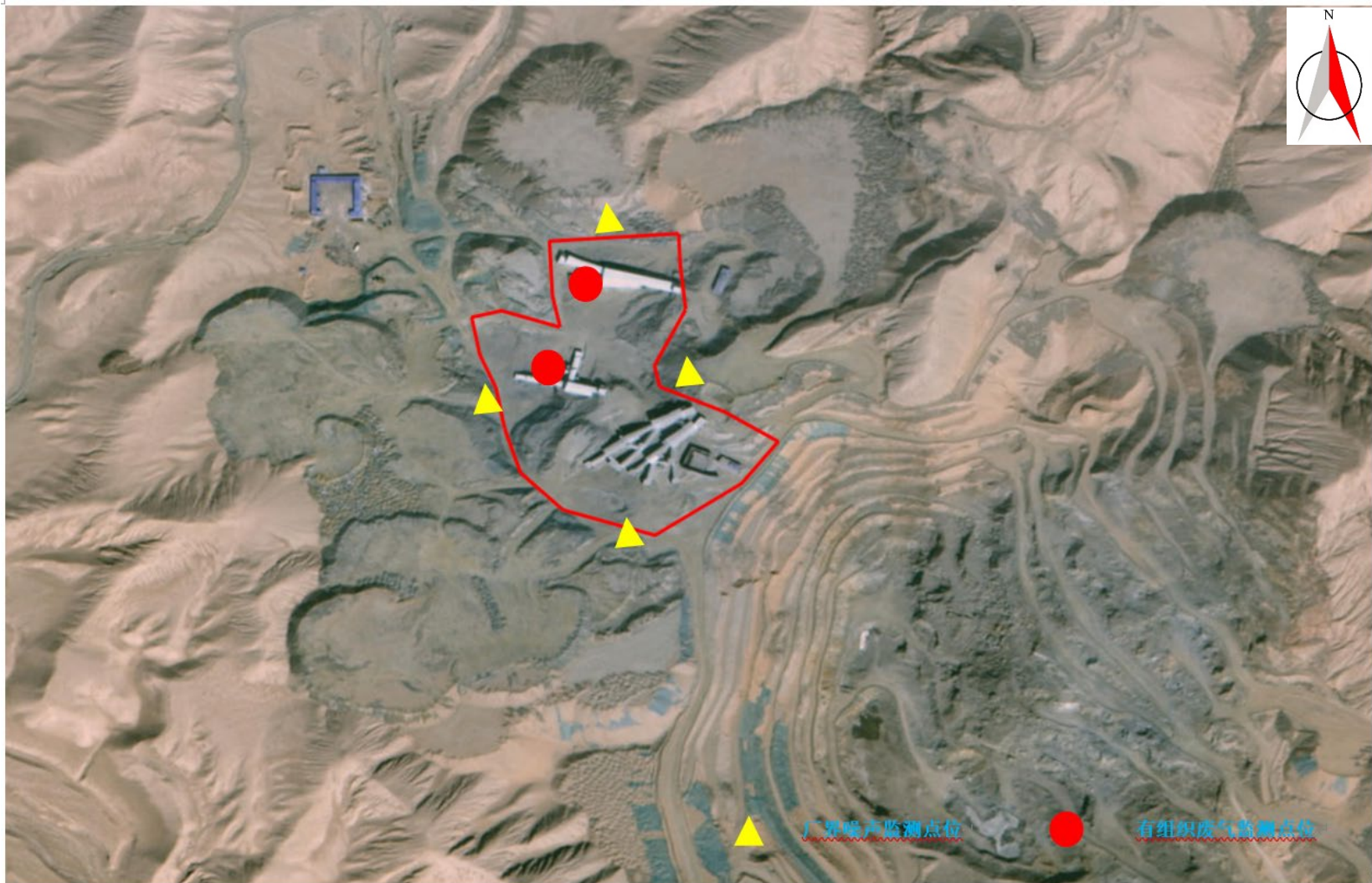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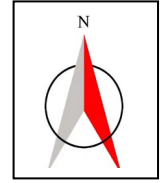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